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91號

抗 告 人 楊澤世

相 對 人 聖恩全生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3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5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5
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840萬元本票乙紙（下稱
系爭本票），利息未約定，到期日為114年5月5日，並免除
作成拒絕證書，系爭本票因未載付款地，故以抗告人住所所
在地即臺北市信義區為付款地。詎相對人於到期後向抗告人
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
及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爰依法
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
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
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負舉證之責，
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
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
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
1057號、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本
02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528號卷第11頁），經原審就系爭本票
03 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
04 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5 核無不合。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
06 票等語，惟系爭本票載有「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
07 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僅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
08 獲付款，即為已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應
09 依上開規定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
10 其此部分抗辯，委無可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1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15 法 官 曾育祺

16 法 官 余沛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9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李云馨